

侯马市卫生健康局

侯卫健医函〔2024〕12号

侯马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侯马市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静脉输液及 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核准的通知（三）

全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村卫生室、诊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关于侯马市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核准工作的通知》（侯卫体医函〔2023〕3号）文件要求，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山西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新提交的1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静脉输液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递交的核准申请表、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急救药品设施设备、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备案表等，经核查，现核准侯马市凤城乡南王村卫生所开展静脉输液，可开展非限制级抗菌药物静脉输注，限制级抗菌药物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静脉输注一律不准使用，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核准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基层医疗机构要按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备案表”使用抗菌药物，未经备

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如若滥用抗生素或不按规范开展静脉输液的，取消该机构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

二、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三、核准开展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山西省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晋卫医政[2012]83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输液操作规范、无菌操作及“四查十对”要求；掌握药物配伍禁忌、输液不良反应抢救措施；认真及时书写门诊病历、门诊日志等医疗文书；严格执行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四、核准开展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认真做好药品使用管理，对过期、临期药品及时进行销毁。卫健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督查，若发现医疗机构滥用抗生素或不按规范开展静脉输液的，取消该机构静脉输液及抗菌药物静脉输注。卫生监

督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切实保障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附件：山西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



山西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

(2021年版)

分类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特殊使用级
对青霉素酶不稳定的青霉素	青霉素		
	苄星青霉素		
	普鲁卡因青霉素		
对青霉素酶稳定的青霉素	苯唑西林	氯唑西林	
		氟氯西林	
		双氯西林	
		萘夫西林	
广谱青霉素	阿莫西林	磺苄西林	※仑氨西林
	氨苄西林	美洛西林	※呋布西林
	哌拉西林	阿洛西林	
	羧苄西林		
青霉素类复方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氨苄西林舒巴坦	氨苄西林氯唑西林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8:1)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非8:1)
		哌拉西林舒巴坦	阿莫西林氟氯西林
		替卡西林克拉维酸	※舒他西林
		阿莫西林舒巴坦	
		美洛西林舒巴坦	
第一代头孢菌素	头孢唑林	头孢西酮	头孢硫脒
	头孢替唑		※头孢噻吩
	头孢拉定		
	头孢氨苄		
	头孢羟氨苄		
第二代头孢菌素	头孢呋辛	头孢替安	头孢尼西
	头孢克洛	头孢孟多	

	头孢丙烯		
第三代头孢菌素	头孢曲松	头孢哌酮	头孢甲肟
		头孢噻肟	
		头孢他啶	
		头孢唑肟	
		头孢地嗪	
		头孢匹胺	
		头孢克肟	
		头孢地尼	
		头孢泊肟酯	
		头孢特仑新戊酯	
		头孢他美酯	
第四代头孢菌素			※头孢吡肟
			※头孢匹罗
			※头孢噻利
头孢菌素复合制剂		头孢哌酮舒巴坦	※头孢噻肟舒巴坦
		头孢哌酮他唑巴坦	※头孢噻肟他唑巴坦
			※头孢他啶舒巴坦
			※头孢他啶阿维巴坦
头霉素类		头孢西丁	
		头孢美唑	
		头孢米诺	
氧头孢烯类		拉氧头孢	※氟氧头孢
单环类			氨曲南
青霉烯类		法罗培南	
碳青霉烯类			美罗培南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厄他培南
			※比阿培南

β-内酰胺酶抑制剂			※舒巴坦
大环内酯类	阿奇霉素（口服）	阿奇霉素（注射）	地红霉素
	红霉素	吉他霉素	
	罗红霉素	麦迪霉素	
	克拉霉素	交沙霉素	
	乙酰螺旋霉素		
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	莫西沙星	※吉米沙星
	环丙沙星（口服）	环丙沙星（注射）	※氟罗沙星
	（左）氧氟沙星（口服）	（左）氧氟沙星（注射）	※培氟沙星
	吡哌酸	安妥沙星	※帕珠沙星
			※奈诺沙星
			※洛美沙星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左旋）奥硝唑	塞克硝唑
	替硝唑		
	吗啉硝唑		
呋喃类	呋喃妥因		
	硝呋太尔		
	呋喃唑酮		
磺胺类	复方磺胺甲噁唑	甲氧苄啶	
	联磺甲氧苄啶	磺胺嘧啶	
		磺胺甲噁唑	
林可酰胺类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	依替米星	※西索米星
	阿米卡星	奈替米星	※核糖霉素
	链霉素	异帕米星	
		妥布霉素	
		大观霉素	
四环素类	四环素	米诺环素	

	多西环素（口服）	多西环素（注射）	
	土霉素		
酰胺醇类		氯霉素	※甲砒霉素
糖肽类			（去甲）万古霉素
			替考拉宁
恶唑烷酮类			利奈唑胺
环脂肽类			※达托霉素
多粘菌素类			※黏菌素
			※多粘菌素 B
甘氨酸环素			※替加环素
其他抗菌药物	磷霉素	利福平	※夫西地酸
		利福霉素	
		利福昔明	
抗真菌药	氟康唑（口服）	氟康唑（注射）	两性霉素 B （含脂质体）
	氟胞嘧啶	伏立康唑（口服）	伏立康唑 （注射）
	克霉唑	伊曲康唑（口服）	※伊曲康唑 （注射）
	特比萘芬	泊沙康唑（口服）	※卡泊芬净
	制霉菌素		※米卡芬净

备注：一、本目录所列抗菌药物是指治疗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等病原微生物所致感染性疾病病原的药物，不包括局部外用抗菌药物及治疗结核病、寄生虫病和各种病毒所致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以及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药制剂。

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原则上选用非限制使用级抗

菌药物，且只能选用国家基本药物。

三、本目录未收录的抗菌药物，不得列入医疗机构常规采购目录。医疗机构因特殊治疗需要使用未收录的抗菌药物，需启动临时采购程序，并报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使用时按照特殊使用级管理。

四、名称前加注※的抗菌药物，原则上仅限三级医疗机构和有重症医学科的二级医疗机构使用。

五、诊疗科目有儿科的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治疗需要增加一个儿童规格。

六、围手术期预防革兰氏阴性杆菌感染，如有明确的头孢菌素过敏证据，使用氨曲南按限制使用级管理，除此之外，氨曲南仍按特殊使用级管理。